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遂平县创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中心血站采购无偿献血奉献奖、志愿服务奖、稀有血型爱心奖等奖品项目 C 包（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29）竞争性磋商的评标结果,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及产品相关内容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壹元整（小写¥252491.00）。

2、产品相关内容：

供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美的电热水壶	1705B	2603	台	97.00	252491.00

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壹元整（小写¥252491.00）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货产品入库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三、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2、交货地点：驻马店市中心血站。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中标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以及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只接收验收合格的产品，验收不合格产品拒绝接收，如产品在发放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

换。

5、验收内容：所采购的产品数量、规格、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壹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索要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

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中心血站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驻马店市乐山大道2050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遂平县创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驻马店市遂平县花庄镇古泉路东侧9号铺

联系电话：19939538811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